

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認定檢核表

案名			
申請人			
申請範圍			
建物門牌			
檢討項目		檢核說明	說明書 頁碼
111 年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劃設原則			
領有建 (使)(營) 照	1. 非屬 83 年以後新建建築物。 (請檢附建(使)(營)照)		
	2. 非屬工廠、廠房(辦)、辦公大樓、商場、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。	(包含佐證項目 A、B、C)	
	3. 建築物有設陽台、鐵窗、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、住商混合、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。	(包含佐證項目 A)	
未領有建 (使)(營) 照	1. 為 83 年以前建築物，且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其房屋稅籍起課時點為 58 年 8 月 22 日前者。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
	2. 非屬工廠、廠房(辦)、辦公大樓、商場、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。	(包含佐證項目 A、B、C)	
	3. 建築物有設陽台、鐵窗、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、住商混合、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。	(包含佐證項目 A)	
其他特殊情形：於產專區擬定細部計畫時，申請人如提出具體事證，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，得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			
佐證 項目	A. 建築物室內、外使用現況照片，並可佐證為申請門牌內之情形		
	B. 持續作住宅使用(請檢附稅捐稽徵處查詢歷年房屋稅籍之函文)		
	C. 以住宅使用為主(住宅使用比例須占建物登記面積五分之三以上，請檢附 111 年至申請當年歷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)		